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3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閔翔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8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1年度訴字第212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員工宿舍鑰匙壹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丙○○(下稱被告)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又起訴書雖誤載為刑法第336條第1項，然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(見本院卷第40頁)，故毋庸變更起訴法條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竟擅自將告訴人銘育公司(下稱告訴人)所有之員工宿舍鑰匙侵占入己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再參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成立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情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考量被告之素

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，之前職業為工，經濟狀況普通，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卷第41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員工宿舍鑰匙1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歸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鈺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丙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段
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前為銘育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銘育公司）員工，任職時入住在銘育公司所提供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員工宿舍，並獲配前開員工宿舍鐵門鑰匙1副而持有之。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21時30分許，未將其所持有之前揭員工宿舍鐵門鑰匙1副交還銘育公司，即搬離前揭員工宿舍且失去音訊，迄今尚未歸還上揭鑰匙而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銘育公司委由乙○○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丙○○坦承持有本案員工宿舍鑰匙且尚未歸還銘育公司等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因為同事告知有人要找我麻煩，叫我先離開，我才離開，我沒有時間去還鑰匙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職務報告	告訴代理人乙○○報案被告未歸還宿舍鑰匙，且宿舍有失竊情事，銘育公司為恐被告日後擅自

01

	持鑰匙進入宿舍行竊而提告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至
03 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乙
04 節，證人乙○○於偵訊時證述，宿舍鑰匙並非丙○○業務上
05 保管之物等語，顯見被告持有上開鑰匙並非持有業務上之物
06 品，報告機關此部分容有誤會，惟此部分與前開犯罪事實欄
07 所載，為同一犯罪事實，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12

檢 察 官 張依琪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15

書 記 官 陳玟君

16

所犯法條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1項

18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
19

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